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85號

原告 甲○○ ○(新北市私立兆元幼兒園負責人)

上列原告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事件，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2011567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，並以訴狀表明不服之範圍。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如僅對於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處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2. 如對於公布原告姓名及兆元幼兒園名稱6個月、並命兆元幼兒園限期改善亦有不服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原告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